

制度环境对家族企业治理的作用机理研究^{〔*〕}

○ 李 娜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65)

〔摘要〕家族企业是制度环境的产物,外部制度环境与内部的治理结构会共同作用于企业绩效。本文结合制度理论和公司治理理论,重点探讨家族企业内部的治理结构与外部制度环境如何相互作用、该作用机制如何影响企业成长。研究通过对比转型经济体与发达经济体,本文认为制度环境与家族企业治理对企业绩效的相互作用机制,在制度环境较不完善的转型经济体中更多地表现为替代性的机制,在制度环境较为完善的发达经济体中更多的是互补性的机制。

〔关键词〕制度环境;家族企业治理;作用机理;比较研究

一、引言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步。这其中,私营企业的蓬勃发展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私营企业是否能健康成长,特别是是否能契合经济转型的制度背景,是中国经济是否能高速持续增长、社会和经济改革是否能取得新的成绩的重要基础。科斯将市场和企业看成是两种可替代的组织形式。当企业外部的市场环境发展不完善时,企业交易成本很高,企业就将通过内部的组织安排替代外部市场。企业为了适应外部的环境变化,会调整自己的组织结构。那家族企业的治理结构是如何与其所处的外部制度环境相呼应的?这种作用机制在不同的制度环境背景下是否有差异呢?

作者简介:李娜,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管理学院讲师。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GD11YGL05)和广东高校优秀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育苗工程 wym11085)的阶段性成果。

传统的从代理理论视角出发的公司治理研究就是要寻求最小化代理成本的机制。然而企业需要适应多种环境特征,其行为不可能被代理成本这单一的因素来解释。纵观家族企业治理的文献,我们发现家族治理的研究开始关注制度因素的影响作用。有研究表明弱的制度环境下所有权的集中有利于企业主,而强环境下,市场机制能较充分的发挥作用,使得家族企业这种组织形式产生的经济效益与其他企业一样。Carlin 和 Meyer 于 2003 年分别分析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数据,结果显示较高的所有权集中度与发达国家那些依靠外部融资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的高增长率相关,却与发展中国家这些产业的低增长率相关。这表明,所有权集中度与企业所处的特定的制度背景有关。显然,家族所有权的分析框架需要将制度因素纳入进来,公司治理需要在更广泛的制度背景下来理解。

企业嵌入在大的制度背景下,政府、司法、社会等外部制度因素必然对其组织结构和绩效有着重要的影响。制度理论可以将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冲突和联合抽象出来,所以通过确定制度因素、并将其综合起来用来解释影响治理结构的机制以及家族治理如何回应不同的外部制度环境。本文结合制度理论、公司治理理论和战略管理理论,先论述制度环境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作用,在此基础上探讨外部制度环境与家族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相互作用机制及其效果。

二、制度环境对治理结构的影响

企业的经营活动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中进行的,因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治理结构会受其所处社会经济体系中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且这些特殊性在相当长时期内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从理论上或在一个社会被证明为比较有效的所有制结构,在另一个社会不一定就有效,一个社会某类型企业对所有制结构的选择及其变迁,除了其经济效用外,还会受其他方面的影响,如政府对所有制的偏好,对其进行支持与否的市场体制和法律规定等。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所阐明的观点是,个体或组织的行为会对其他个体或组织产生影响,为了促进自身利益,他们以此为目标进行选择的行动可能有利于也可能妨碍他人的行为,因而需要经济政策来保证人民在决定采取行动步骤时,能选择使整个社会的成本最低的行动步骤。那么政府可以通过法律或自身管理来改变这些经济行为。因而法律体系、政府规制会影响经济体系的运行,影响经济体系中个人或组织的决策和行为。公司的治理模式是企业为实现其经营目标而不断地适应环境及能动地对环境施加影响,通过制度创新来缩减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以求获得长期稳定的产物。“企业制度形成及演变的历史路径依存和制度互补,源自各社会经济体系在复杂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市场和社会在结构与机制上的差异性^[1]”。所有权的制度安排及其背后的制度环境决定着公司治理模式的选择,不同的国家由于不同的历史文化、法律和市场发育程度,会产生不一样的公司治理结构。

青木昌彦在《比较制度分析》中提出与公司治理结构相关的国家政治因素、法律规则、劳动力市场的竞争程度会影响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绩效。他论证了自由民主型国家形态的基本特征会促使所有者控制和股东治理结构的出现。充分自主竞争的劳动力市场会进一步强化这种国家形态,从而对企业治理结构产生影响。经理人市场作为企业稀缺性资源的供给市场会影响企业的投入。基于理性选择和交易成本最小的原则,当企业处于一个有效的经理人市场时,企业会选择从外部购买或雇佣,当经理人市场无效,企业会从内部提拔或者雇佣自己人。资本市场的发展程度差异会对家族所有权和控制权集中度产生影响。比较封闭的资本市场将要求公司治理的积极参与,这时无疑集中的所有权会带来积极的治理和承担责任;而当资本市场比较开放和活跃时,公司活动能从许多投资者的分散决策、硬预算约束和灵活的控制权转移中受益时,这时它就会变成一个所有权分散的结构。Claessens 等人 2000 年的研究发现越不发达的资本市场,控制集中度越高。新兴经济体中占绝对优势地位的所有权很常见,即使在大型企业中。不仅仅集中控制权容易产生,控制股东也通常是持有绝大部分所有权的所有者——持有超过 50% 的公司权益。^[2]相反,研究者在处理英国或美国样本时通常用权益的 5% 作为大股东的分界线,即拥有所有者控制权,根据我们对 La Porta 等学者 1998 年的研究所公布的数据的计算,28 个发展中国家的前三大股东平均持有 51% 的企业股份,而在 21 个发达国家中这个数字是 41%。百分比的差异并不奇怪,所说明的是发展中国家基于所有权的控制,它对公司的管理和运行方式具有重要的影响。

市场机制失灵需要政府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将竞争或一般的商业游戏规则付诸实施。政府可以制定和修改规则来影响企业的经济活动,从而可能对企业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当政府对经济干涉过大,握有市场交易必需的稀缺资源或某些特权许可时,企业就有动力通过寻租来减少干预或者获取特权以取得高额利润,这时集中的所有权有利于企业和企业主随时开展寻租活动。如果政府权力受到较好的规制,虽然不能全面束缚企业的行为,但仍然可以通过制定和运用规则来对之施加影响。

法律体系对私人产权和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将影响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金融体系的性质和运作与各国对投资者的不同保护程度有关,对小股东进行较多的法律保护意味着不太需要较高的股权集中度,这使得公司更容易获得外部融资,而且降低了资本成本。各国法律条款存在着系统差异,这取决于它们是起源于英美法系、法国法系、德国法系,还是斯堪的纳维亚法系。

不同国家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也会导致所有权集中度、控制机制等方面的差异,如公司法对作出重大决策的最低持股比例要求,或者召集一次特别股东大会所要求的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等,这些规定有所不同会直接影响企业所有者的持股比例。税收对企业治理的影响也是非常显著,例如税收对劳动供给的影响会影响劳动力市场从而影响企业的雇佣制度,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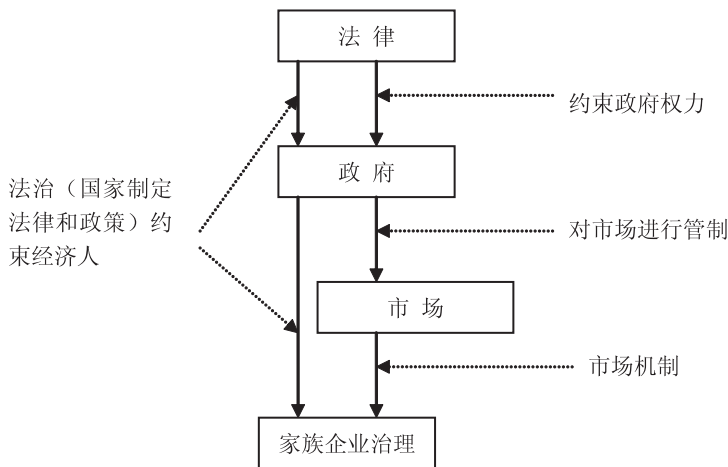
低会影响创业的强弱、企业的股利政策和薪酬政策,遗产继承税会影响企业的继承决策和家族的财产处决办法等等。

以法律为主体的制度是社会普遍信任的重要产生机制。法律制度会影响合约关系中双方相互信任的程度。有效的法律制度能够有力的惩罚机会主义行为,让背叛行为的成本高于收益,从而建立起双方对对方行为的清晰预期。张维迎于 2003 年指出合约关系中一方对另一方的信任是因为知道对方如果不履约会受到足够的惩罚。如果一个社会的法律制度对私有财产没有明确而有效地保护,职业经理侵占了企业的财产不能受到应有的法律惩罚,就会妨碍企业主对职业经理人的聘用。除了法律体系的完善外,法律的执行情况也会对经济产生很大的影响。诺斯对制度的定义,除了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还包括了实施机制。实施通常是不完美的,“实施机制的结构,以及其不完美的频率与严重程度,是影响交易费用与契约形式的重要因素”。^[3]因而,法治的另一类问题就是执法和司法。

以上理论分析表明,外部的制度环境,诸如资本市场、经理人市场、政府管制和法律系统,会对企业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尤其是法律通过制约政府、影响社会信用等方式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如图 1 所示,要素市场会影响企业,政府作为第三方一方面通过管制市场间接来影响企业,一方面直接影响企业,例如对所有制的规定、对产权的界定、对合同和法律的执行、环境保护的要求等等,而这些是通过法治来实行的,同时政府的权力也受法治的约束。

家族企业是由政府和市场共同塑造的,随着经济体制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家族企业将向市场化一端移动,家族化程度会逐渐降低,向着家族企业化和经理人企业方向演进;而当经济体制的市场化水平下降的时候,家族企业将带有更多特权家族的特征,因而制度的发展程度会影响家族企业的发展和治理结构。

图 1 正式制度对家族企业治理的影响



三、制度环境、家族治理与企业绩效

(一) 制度环境与家族治理的相互作用对企业绩效的影响

关于家族所有权与企业绩效之间的关系的研究产生了不同的结果,有的研究发现家族企业比非家族企业具有更高的绩效,有的论证了家族治理给企业带来较高的代理成本,有的得出家族所有权与绩效无关的结果,也有的证明了两者的曲线关系。之所以有如此大差异的结果,本文认为他们忽视了企业所处的外部环境的作用。事实上,绝大部分的实证研究运用的是不同地区的数据,例如基于德国的数据,Franks and Mayer^[4]提出集中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对企业绩效没有影响;来自中国的实证证据^[5]表明现金流权代表的所有权集中度促进企业的绩效,控制权集中不利于企业绩效的提升。Cronqvist and Nilsson^[6]对瑞典家族企业的研究发现,家族只拥有很少的现金流权,却通过双层股权(dual-class shares)获得企业的控制权。家族所有者比其他类型所有者多出1.5-2倍,而且长期控制着企业。他们使用和Himmelberg等学者1999年的研究^[7]中相同的方法,发现了家族投票权与企业Tobin's Q之间的显著负向关系,这与Himmelberg等人基于美国数据得到的结果相反。他们指出这个不一致是由制度的区别导致的。

权变理论和环境配适观指出,企业的战略、结构和行为一定与外部环境相适应,才能发挥其应有的功效,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也就是说,组织结构或决策方式、领导风格在某种情况下效果显著,然而,有可能在另一种情况就不适用。组织形式依赖于组织内部和外部的约束因素。对于企业而言,一方面,环境是企业的信息来源,企业管理环境的不确定性关键是为了获取信息来降低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环境是企业生存和发展所需资源的来源,组织只有通过降低其对化解关键资源的依赖才能减少不确定。从这两个观点我们可以得到:能随着环境变化灵活调配自身的资源需要、适应环境的企业会更有效。众多关于环境对企业实践影响的研究(如Miller et al.^[8]、Stuart^[9]等)最终表明的一致观点是:企业选择不同的实践要么是缓冲环境对自身的影响,要么是填补环境变动造成的资源缺失。

一种有效的制度形式出现,会要求其他制度形式与之相适应,以便整个体制系统和谐有效地运行。只有各个制度要素之间良好地契合,彼此之间才能持续下去,并发挥应有的效率。如果制度间缺乏相互关联和相互依赖,整个制度的运作就会陷入混乱,从而造成制度的无效。例如德国政治领域中的社会民主公团主义与公司治理中的劳资共同决定模式之间相互支持,而相关行政官僚部门的密切联盟与主银行制、终身雇佣制以及产业协会两种相互依赖的制度安排同时出现在日本。构成经济体制的各种制度要素并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作用、彼此适应的。

本文认为家族企业的内部治理机制与外部环境之间主要会形成两者相互作

用机理:替代作用和互补作用。企业的治理效果取决于内部和外部治理机制的共同作用,因而外部的治理环境可以替代内部的机制来增强治理效果,或者内部的治理系统代替外部的治理环境以达到好的治理绩效。例如,所有者保护植根于一个国家的法律结构,是企业的外部治理机制。拥有强有力的所有者保护的制度就可以只需要较弱的内部治理机制来形成并执行战略,因为外部和内部治理机制的捆绑对治理效果和企业绩效仍然是有效的。家族治理与外部制度环境的替代效应说明当外部的治理环境无效时就要通过加强内部的治理系统来获得治理效果,甚至有学者^[10]认为家族制与市场化进程具有直接的相反的关系,家族化的消长受制于市场交易成本的消长,市场化程度越低,家族治理的程度就越强劲。然而,现实情况显示在市场化程度高、外部治理环境较好的国家和地区,家族企业或家族治理形式依然存在并盛行,其存在和盛行同时体现了它们优良的绩效。这说明可以降低交易成本的家族治理对于外部的制度环境不完全是一种替代机制,它作为一种制度要素具有与经济体中其他制度要素(如金融、市场、法律等)相结合的特性,以使自身与其匹配,达到互补的功效。

外部的制度环境对于企业来说是外生的,是无法随意改变和控制的,那么企业需要根据外部环境来调整自身的治理系统使之与其适应。权变理论和环境配适观都认为内部的组织设计与外部的制度环境调整恰当、彼此适合才能产生卓越的组织绩效。家族治理作为一种制度安排,与制度环境相互作用,共同形成一个有机整体,相互良好的结合可以提高效益或减少成本。综上所述,家族企业治理结构与制度环境会有替代或互补的作用以降低企业成本,促进企业成长。

(二) 转型经济体与发达经济体之间的比较

外部环境是家族企业发展的关键变量。处于不同环境下的家族企业,其应对环境的治理方式将不一样。何轩等人于2008年基于中国家族企业的实证研究发现在中国目前经理人市场不完善、市场化程度不高的情况下,国外发达国家通常使用的诸如赋予职业经理人股权的激励机制并不适合中国家族企业,它们必须依靠符合中国情境的治理手段,否则激励机制不仅失效还将损害企业的价值。为了适应不同的制度环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家族企业会做相应的调试来适应环境及其变化。La Porta等学者在其1997年的研究中发现对投资者保护程度最弱的法兰西大陆法系国家,其资本市场也最不发达。这说明法律法规的健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金融体系的成熟度。对投资者保护程度高的法律制度促进企业通过市场进行融资和控制;而那些对投资者保护较低的法律制度则鼓励企业实施积极的公司治理,并通过银行进行融资。本研究认为当制度环境的发展程度和阶段不一样时,为了适应环境,家族治理机制与外部环境之间会表现出不一样的相互作用来使企业产生竞争力,一个是治理结构与制度环境相互呼应、共同促进企业的成长,一个是治理结构对制度环境的替代,此消彼长以此降低风险和交易成本,保证企业成长。

一个契约的结构依赖于法律体系、社会习惯和交换中资产标的物的技术特

性。法律框架越完备,社会管制和社会习俗联系越强烈,则订立的契约内容特定性较小。政府通过使用警察力量和法庭帮助私人所有者执行契约并降低交易成本,尤其是当政府行使权力维护契约制度的行动具有系统性和可预测性时,情况更是如此。政府也降低了订立契约活动的成本,因为它提供了一个衡量和度量标准体系。诺斯认为,在发达国家,完善的法律以及相关的从业人员使得其司法系统有效。人们在一定程度上相信影响结果的是法律依据而非私下交易。所以在发达经济体中,由于法律体系完备、社会信任普遍存在、政府可以有效地作为不偏不倚的第三方发挥其支持和增进市场的作用,订立和履行契约的成本就变得很低,这时家族治理中的弊端就有可能降低,集中的所有权、控制权和家族管理就有可能发挥其正面价值,为企业带来利益。

事实上,世界上除了美国和英国的公司之外,大多数公司都是家族持股的。例如德国,德国拥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和健全的司法体系。德国的企业制度明确划分了企业中的所有权、经营权和监督权,其公司法对公司分类直至具体经营规范都有详细规定,很适于市场经济体制的企业活动,而且非常强调员工在监事会中的地位。集中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正是对这种共同决策制的补充。因为这种共同决策制可能在企业管理中带来较高的代理成本。因为管理者在做决策时不仅要考虑他们的偏好,同时也要考虑员工的偏好,还要顾及股东的偏好。这样的结果要么带来较高的管理决策成本,要么促使管理者在自身利益以及员工利益而非股东利益的驱使下不断扩大企业。在这种法律制度完善、保护员工利益的共同决策制的情况下,集中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可以让控股家族直接、高效地制定决策,有效地监督经理人,降低代理成本,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效率。

社会信任制度是以法律契约为基础的。只有较完善的司法体系,才有可能创造较高级别的社会信任。因为存在信息不对称和机会主义,交易双方必须确保对方承诺的可信性。如果法律规定和执法效率使得协议有约束力,这就不成为问题,社会信任较高。加之发展比较成熟的经理人市场可以对经理人实行有效的监督,所以家族企业可以广泛地引入外部职业经理人,而较少出现因为人力资源不足或缺乏信任而一味地使用家里人,或使用不合格、没有能力的自己人。这个时候,家族成员涉入管理的有害性就有可能降低或者消失,而家族成员进入企业则可以显现其正面的价值。因为为了让企业永续长存,家族成员比其他非家族管理人员拥有更长远的目光,他们会更重视企业和家族的声誉。对长远发展的关注和对名声的维护都使得家族企业可以拥有长期的竞争优势。家族成员中的利他主义、在企业中高度的认同感和责任感、将企业看作是自己和自己家族的一部分,使得他们尽心尽责地为企业奉献。而且家族成员还可以从家族继承到特殊的经营技能和知识,以及不可或缺的社会资源,这都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当具有比较完善的正式制度时,家族治理系统可以与外部制度的融合来加强其治理效果,发挥家族治理的价值,使企业产生竞争力。

转型经济体具有与发达国家不一样的制度体系。在发达经济体中,有效的

市场机制发挥着“看不见的手”的作用。而在转型经济中,市场常常失效,缺乏市场支持制度的问题是很突出的,转型经济典型地具有变化范围和程度大、不确定性高、正式制度缺失的特点。由于制度对正式治理机制的支持不够,发展中国家的制度状况为提高监控和实施契约的成本提供了环境。市场经济的不完善,使得政府可支配的权力远远大于发达国家。多数发展中和转轨国家或地区的法治建设较为落后,一方面导致私有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另一方面也使得政府不能有效地监管经济人。

集中的所有权成为投资者法律保护不完善的替代机制,因为只有大股东才有希望从投资中获得收益。La Porta 等人 1998 年的研究运用 45 个国家前 10 大非国有、非金融的企业数据验证了投资者保护最弱的法系国家企业的股票所有权集中度最高,结果还显示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越优越,所有权集中度越低。当坑害小股民的利益没有风险时,有能力的大股东自然会集中手上的控制权坑害小股民利益,这也是一些制度保护弱的地区家族企业上市的重要目的。因为缺乏正式的市场支持制度,公司控制权市场往往不能有效运行,而且法律和规范不能保护持股股东的权益、法律系统使得腐败比较容易发生的时候,大股东就可以很容易地通过隧道行为和相关交易侵占小股东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愿意通过控制机制更多地上市,以获得侵占小股东利益的机会,而且控制权不会被放弃,因为丢失控制权意味着他们交出了控制带来的私人利益,意味着可能会损失很多,所以控股股东会使用一切办法来获取和保有控制权、持有更多的投票权。另一方面从小股东角度来考虑,预期的小股东们在没有充分保护的环境中可能也不愿意投资,所以促使集中的所有权成为默认/内定模式(default mode)。为了加强控制,在这些地方控制机制将被更多地使用。Wolfenzon 1998 年的研究表明金字塔结构在股东保护弱的地区更加普遍,因为控股股东就可以轻易地用公司中现有小股东的钱来建立新的分公司,而不用与这些小股东充分分享新企业的利润。Grossman and Hart^[11] 和 Harris and Raviv^[12] 认为当控制权的私人利益越高时,现金流权与投票权之间的分离就会越大,这在股东保护弱的国家是很典型的。金字塔结构会增加对小股东利益的侵犯,当金字塔层级越高,也就是控股股东持有的现金流权越少,这种情况越严重。

当政府拥有较大权力,过度干预市场时,政府握有企业所需的稀缺资源或允许从事某些经济行为的许可权,企业需要通过寻租来获取资源、特权以获得高额利润,而所有权集中有利于企业进行寻租活动。所以说,市场机制不完善,政府对经济发展、对资源配置的控制力度较大,就会使得公司的控制权集中在少数家族或个人手上,以便他们有强烈的动机和能力“游说”政府机构和公共事务官员给予他们优先待遇,通过贸易壁垒、非市场融资、优先政府合约和其他手段来增加他们的利益。不完善的经理人市场使经理人缺乏监督,增加代理成本,也会使得家族企业主的所有权集中度偏高。面对动荡的企业环境,企业需要快速地应对环境,做出决策,而集权的领导者能快速做出决策。不完善的制度还会导致财

务数据和其他企业信息的不透明以及专业财务中介公司的缺失。企业的许多资源和组织结构都以交易的非市场形式建立。这就使得企业需要集权统治,企业家拥有越多的控制权越有利于非市场交易的进行。

在转型经济中,弱的制度环境会放大信息不对称,加之正式的法律和规制制度失效,一方面法律条例本身存在疑义,另一方面代理人的行为也存在着许多不确定性,使得企业对其交易伙伴面临更高的风险,搜寻信息的成本更高,因而创业家族必须直接经营公司。在有效的投资者保护缺失的情况下,将管理权交给非家族成员或职业经理人将有可能导致权力滥用和财产盗窃,也就是说会产生严重的代理问题,这样使得创业家族必须握有大量的资本来实施其控制权,以防外人(如职业经理人)的侵占行为。再加上当经理人市场失灵,企业主与经理人彼此缺乏信任,经理缺乏监督,使得代理成本更大,因而创业家族不愿雇佣外部经理人,除非他们同意这些管理者与家族结成姻亲。企业也会更多使用关系治理来克服信息不对称和机会主义问题,这时企业就会启用家里人。家族关系可以提供非正式的规范,如无条件的信任、遵从家族权威和利他主义,因而成为最好的解决方式。而且弱制度环境下,制度稳定性低,面对动荡的企业环境,及时、准确的信息对企业决策显得更加重要。家族成员之间的网络、信任和高频度的交流有利于信息的收集和传播。^[13]

以上论述说明,在比较完善的制度环境下,外部治理机制可以有助于治理企业,家族的内部治理与制度环境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两者相互配合共同促进企业的成长。而在缺乏正式制度支持的转型经济体中,家族治理将成为弱制度的一种替代方式以促进企业的发展。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制度环境与家族企业治理对企业绩效具有相互作用的机制,在发达经济体中更多地体现出互补的作用;制度环境与家族企业治理对企业绩效具有相互作用的机制,在转型经济体中更多地体现出替代的作用。

四、结 论

由于家族企业具有制度嵌入性的特征,代理理论不能充分地解释治理结构的形成。相反,制度理论可以将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冲突和联合抽象出来,所以通过确定制度因素,并将其综合起来用来发现和解释影响治理结构的制度因素以及公司治理如何回应不同的外部制度环境。本文提出制度环境与家族治理之间存在相互作用,并通过这种机制来影响企业绩效。而不同的制度环境又会导致不同的相互作用机制的产生。当制度环境不太完善时,制度的功效将不能充分发挥出来从而直接影响企业绩效,而是需要靠企业的内部治理代替不完善的外部制度促进企业的成长。当制度环境比较完善时,正式制度能发挥其降低不确定性和交易成本的作用,与企业的内部治理结构一起提升企业的绩效。因而,本文得到如下结论:在转型经济体中,这种相互作用机制表现为总体上家族治理与制度环境之间存在着替代效应;在发达经济体中,制度环境与家族治理更多地呈

现互补作用。企业的治理效果和竞争优势更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内部治理系统与外部制度环境的相互作用。

本文从理论上分析了家族企业治理结构及其与绩效关系的制度根源,揭示了正式制度与治理结构之间的相互作用机制及其对企业绩效的影响机制。为了将研究问题聚焦,本文没有对非正式制度进行探讨,因而无法更加完整、系统、科学地反映制度与治理结构之间的逻辑关系,这是本文的不足之处。后续研究将对本文的观点进行实证检验。

注释:

- [1] 杨斌:《欧盟公司治理——经验与启示》,天津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5页。
- [2] Dharwadkar, R., George, G. and Brandes, P., Privatization in Emerging Economies: An Agency Theory Perspectiv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0, 25: pp. 650 - 669.
- [3]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格致出版社,2008年,第76页。
- [4] Franks, J. and Mayer, C., Ownership and Control of German Corporation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01, 14: pp. 943 - 977.
- [5] 如王鹏、周黎安:《控股股东的控制权、所有权与公司绩效: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金融研究》2006年第2期,第88-98页。
- [6] Cronqvist, H. and Nilsson, M., Agency Costs of Controlling Minority Shareholders, *The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2003, 38(4): pp. 695 - 719.
- [7] Himmelberg, C. P. Hubbard, R. G. and Palia, D., Understanding the Determinants of Managerial Ownership and the Link between Ownership and Perform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99, 53(3): pp. 353 - 384.
- [8] Miller, D., DeVries, K. M. F. R. and Toulouse, J. M., Top Executive Locus of Control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Strategy - making, Structure, and Environment,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982, 25(2): pp. 237 - 253.
- [9] Stuart, T. E., Network Position and Propensities to Collaborate: An Investigation of Strategic Alliance Formation in a High - technology Industry,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98, 43(3): pp. 668 - 698.
- [10] 潘必胜:《中国的家族企业:所有权和控制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
- [11] Grossman, S. and Hart, O., One - share - one - vote and the market for corporate control,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88, 20: pp. 175 - 202.
- [12] Harris, M. and Raviv, A., Corporate Governance: Voting Rights and Majority Rul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88, 20: pp. 203 - 236.
- [13] 李培林:《中国公司治理模式的文化影响分析》,《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责任编辑:流金]